

证券代码：874228

证券简称：银河电力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银河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600万美元，以现金方式出资。该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报请大陆及香港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香港银河电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服务（以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单位：万美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	------	----------	-----------	------

银河电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600	100%	—
------------------	----	-----	------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合规经营等方面的管理，根据战略目标合理制定经营策略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投资的安全与收益，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银河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